

从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签订谈起

郑作新

(中国鸟类学会理事长)

中日两国候鸟保护协定，已于 1981 年 3 月 3 日在北京签订了。

自古以来，人们常把鸟类作为和平的象征。这次中日两国候鸟保护协定的签订，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巩固，并向前发展的一种标志，值得我们大家共同庆贺！

所谓候鸟，就是那些随着季节的不同，而有迁徙习性的鸟类。至于另外一些鸟类终年栖息于同一区域而不迁徙的，如喜鹊、麻雀等，这些就叫做留鸟，以与候鸟相区别。

候鸟依其迁徙情况，更可分别为三个类型：

(1) 夏候鸟 夏时在中日两国境内繁殖，至秋就迁往南方过冬，例如家燕、白鹭等。

(2) 冬候鸟 这些候鸟在亚洲北部繁殖，至秋才南迁至中日两国越冬，春复北返，例如大雁、水鸭等。

(3) 旅鸟 繁殖于我们两国以北的地区，至秋就迁至我们两国以南的地区过冬。当它们南迁北徙时，旅经中日两国为时较短，例如柳莺、鹟、沙锥等。

除上述的候鸟和留鸟以外，还有些个别的鸟，由于气候上的骤变或依附船舶的运行，竟然由其平常栖息的区域，或平常迁徙的途径，偶飘游至异地，这些叫做迷鸟。

这次中日两国进行候鸟协定谈判时，几经议论，双方同意定下几条原则。

(1) 协定草案原拟包括候鸟及濒临绝灭的鸟类。可是濒危种类中，有的是留鸟，而且濒危留鸟有许多是分布在我国内地，甚至见于青藏高原的，包括地区的范围太广，因而商议大家所提的濒危鸟类，也只以候鸟为限，不包括留鸟。

(2) 所提的候鸟，指在中日两国均为候鸟的种类。如果一方的候鸟，在另一方却为留鸟，同意不列。但若有一些鸟类在一方为候鸟，而在另一方至今所知，属于迷鸟之类。由于迷鸟到底是否迷鸟，或且可能是濒危的候鸟，因此列入与否可由双方商议而定。

(3) 中日共有的候鸟中，有些是有亚种分化的。两国的亚种大多相同，但也有不同的。不同亚种的候鸟，就均不列。

(4) 鸟类的拉丁文学名，原系国际上通用，可是有个别候鸟，其学名由于在学术上争议未决，尚未统一，中日两方自可采用其习用的学名。

(5) 候鸟的排列顺序，特别是关于雀形目各科的排列，国际上现有两个学派。一个学派主张以鶲科为进化顶峰的排列法，另一学派则主倡以雀科为顶峰的排列法。中方原已采用后一种的分类系统（详见郑作新著（1976）的“中国鸟类分布名录”）。经过协商，现中日两方均已同意共同采用。

关于中日候鸟协定所附的候鸟名单，现已暂定为 227 种。这个种数约占日本鸟类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及中国鸟类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这次的协议谈判，自始至终彼此均表现十分友好态度。对不同的意见虽有争辩，但谈判的气氛始终是和气亲切的。日方的一位参与谈判的专家，致函给我说，他曾经参加类似的国际谈判好几次，但这一次的中日谈判是最亲切友好的，双方都感到满意愉快！

现在候鸟协定，已由中日两方同意签订。在协定签订后，我们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必不可少。现扼要地提出几项比较重要的，供负责单

位的领导同志参考用。

(1) 加强鸟类资源的保护 解放以来，在林业部的主持下，各有关省区的各级地方政府都有相应的机构，进行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管理工作。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明确地制定了关于我国野生动物资源的指导原则，即“护、养、猎并举”的方针。1978年10月林业部提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内列有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主要为兽类和鸟类)。

这次候鸟保护协定所附的候鸟，当然也应按照林业部颁布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加以保护管理，并应依法制精神，在施行中予以彻底贯彻。

(2) 设置候鸟保护区 在比较珍贵的夏候鸟(如大白鹭、白鹳等)的繁殖区，冬候鸟(如天鹅、鹤等)的越冬区，以及比较多数旅鸟迁徙必经的地点(如大连的老铁山等)，筹设自然保护区。对于濒临绝灭的候鸟，特加注意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任务，不仅在保护区内应予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而且还要保护适于那些动物生存和发展的环境，特别是植被。破坏了必要的环境条件，势必使许多动物种类自生自灭，渐趋减少以至于淘汰。

在大多数候鸟栖息的地方，当开发这些地

方时，应尽可能保护适于候鸟栖息的环境条件、适于它们繁殖或是越冬的生态条件。

(3) 开展鸟类环志工作 用系统的科学方法进行鸟类环志工作，开始自1899年，由丹麦鸟类学者做起。以后在德国(1903)和其他欧洲国家、美国(1920)、日本(1924)、澳大利亚(1953)，以及最近在东南亚各国，鸟类环志工作都已开始，而且规模逐年扩大。1980年，日本环境厅曾经套环了72,245号包括231种鸟类。

我国以往仅在鸟类生活史的研究中，用过环志法。今后对一般候鸟，特别是大型候鸟，如雁、鸭、鹤、鹳、猛禽等，似应利用环志法，来了解它们的来龙去脉，研究它们迁徙的方向、途径及范围究竟怎样，它们繁殖、换羽及越冬的地区究竟何在，逗留的时间以及迁徙的时间究竟多久等等。这些研究结果，不但在理论上相当重要，而且具有十分明显的实践意义。

除了上述以外，我们还要在教育及宣传上尽力普及关于保护候鸟、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的意义和重要性，做到家喻户晓，使人人都来拥护、关切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实施。

末后，我想重复一下。中日两国候鸟保护协定的签订，不仅要加强对候鸟的保护管理，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巩固并向前发展的一种重要标志。